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少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少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蔡少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張嘉玕價值新臺幣5,000元之畫冊4本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財物業由被害人領回，所生損害業已減輕，以及被告之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有數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畫冊4本，業已由員警查扣，並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0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陳福華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